

近四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學之音樂教育 范儉民

壹、前言

在我國教育史上，正式使用「國民中學」一詞者，早在民國二十年左右，當華北與華中地區之平民教育、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運動，如火如荼的展開，方興未艾之際，雷賓南所領導之廣西國民基礎教育運動，爲配合省政建設，培養地方建設人才，乃創辦「國民中學」，可謂此名稱之濫觴。惟此類學校雖冠有「國民」二字，實非義務教育之機構，真正具有國民義務教育性質者，爲民國五十七年於臺澎金馬復興基地所創設之「國民中學」，依據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由總統 蔣公明令公布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國民教育分爲二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階段，後三年爲國民中學階段。我國新制教育迭經變革，爲了追本溯源，自民國肇造後分期敘述如次。

貳、民國肇造後的音樂教育

遜清末年，廢科舉，興新學，當時在學校課程中，已設有「樂歌」一科，但列爲隨意科，不加重視。歌曲教材採自日本唱歌集的曲譜，填以尙武愛國的中國歌詞，且以簡陋的簧風琴與與數字簡譜實施教育。

民國肇造初年，學校音樂課程，名稱仍爲「樂歌」，僅以教唱歌曲爲範疇。曲譜大多仍用簡譜，所填歌詞多爲有關紀念民國成立、共和肇建一類文字。有些清末出版的歌集，經訂正後仍繼續出版。有部分音樂工作者，把崑腔填以歌詞，用作教材，以爲保存國粹。

當時坊間出版的唱歌教材，大多是舊譜新詞，詞意與曲趣，句法與曲調組織，往往格格不入。同一曲譜，或以詠史述古，或以抒情寫景，甚或以諷世勸士，填詞者但知舞文弄墨，而不識曲譜之工拙，與詞曲之是否吻合。在當時的唱歌教材中，內容較好的，首推沈心工所編的「重編學校唱歌集」。是增補及修訂「學校唱歌集」而成，民國元年十月由上海文明書局出版，全書分六集，共有九十首歌曲。在歌集中，首先介紹西洋作曲家的歌曲與國人創作的歌曲，是同時代的一般編者疏忽的內容。

下列爲「民國元年壬子學制中學校課程時數表」，由此表可知，「樂歌」已正式列入課程之中。

學 科	年 學				修 國
	一	二	三	四	
身	一	二	一	一	國
文	七	男女 七六	五	五	國
男	七	八	八	八	外
女	六	六	六	六	語
史	二	二	二	二	歷
理	二	二	二	二	地
男	五	五	五	五	數
女	四	四	三	三	學
物	三	三	二	〇	博
化	〇	〇	四	四	理
濟	〇	〇	一	二	法
經	一	一	一	一	圖
畫	一	一	一	一	手
工	一	一	二	二	家
(女)藝園事	〇	二	二	二	縫
(女)紉	二	二	二	二	樂
歌	一	一	一	一	體
男	三	三	三	三	操
女	二	二	二	二	計
男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共
女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四	

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至五日，中華教育改進社在濟南舉行第一屆年會時，於國民音樂的分組會議中，通過了下列議案，對於音樂教育，頗具影響力量。

1. 提倡國民音樂，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為限案。
 2. 各省應選派音樂教員來京講習案。
 3. 請各省到會代表回籍徵求民歌民詞案。
 4. 請設法籌款辦理管絃大樂隊案。
 5. 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曲譜及樂器案。
 6. 由本社提議，各處高等師範學校內添設唱歌教員養成科案。
 7. 各小學唱歌科，應用林美德女士新制音階組成表，教授初學認譜法案。
-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教育公布壬戌學制系統，中學以三三制為核心，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這是我國使用「初級中學」名稱的源起，政府推行新學制，其科目與學分，列表如下：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學分	學科		
	民	公	
六	史	歷	社會科
八	理	地	
三二	語	國	言文科
三六	語	國外	
三〇	科	學	算
一六	科	然	自
一二	畫	圖	藝術科
	工	手	
	樂	音	
四	生	衛	體育科
一二	育	體	
一六四	計		共
一六	修		選

從此，「樂歌」一科改稱「音樂」，並屬於藝術科之一。民國十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擬定「課程標準綱要」，於是教科書的編輯才有了準繩。十六年，中華書局印行由朱蘇典所編「新中華教科書音樂課本」，有了顯著的改進。前四冊適用於小學低年級，採用「複式聽唱法」，於歌詞以下圖示曲調的高低長短。後四冊適用於小學中年級，採用五線譜，並且分課說明讀譜法和音樂常識。在同時期的中學音樂教科書，坊間出版的種類很多，其中重要的有下列若干種：

1. 商務印書館的新學制教科書初中樂理、初中唱歌、中等學校唱歌集、三民主義教育中學新歌、新時代高中唱歌集、中等學校樂理唱歌合編、復興教科書初中音樂等。
2. 中華書局的新中學樂理課本、中學新歌曲、新中華高中師範科音樂等。
3. 開明書店的中學適用開明樂理教本、唱歌教本。
4. 中華樂社的初中模範唱歌教科書、中學歌曲集。
5. 正中書局的初級中學音樂。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國家進入訓政時期，深覺新學制和新課程難於切合當時社會需要，於是十七年頒布「戊辰學制」，次年又頒布三民主義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同時也頒布了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是我國初級中學有課程標準之始。關於初中部的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民國十八年暫行中學課程中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黨義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算學	自然	衛生	圖畫	音樂	體育	工藝	職業科目	黨義軍	總計
六	三六	二〇或三〇	一二	一二	三〇	一五	四	六	六	九	九	五或一五	不計學分	一八〇

將「音樂」訂爲六學分，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計爲一學分。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根據前三年所訂暫行課程標準，試行的結果加以修訂，於八月頒布正式中學課程標準。初中部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表如下：

民國二十一年中學正式課程中初級中學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合	三		二		一		學 年 期	時 數	科 目
計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一〇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民	公	體
一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育	子	童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	生	衛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文	國	英
三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語	算	
三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學		
二八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物植	自然（分科制）	
四					二	二	物動		
四					二	二	學化		
七			三	四			理物		
七	三	四					史	歷	
一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理	地	
一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作	勞	
一六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畫	圖	
一〇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樂	音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數	時總學教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數	時總習自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當時教育部有鑒於坊間出版的音樂教材，內容良莠不齊，切合適用的不多，頗有改進之意，乃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聘王瑞嫻、吳研因、沈心工、沈秉廉、杜庭修、胡周淑安、唐學詠、黃今吾、趙元任、廖青主、薛天漢、蕭友梅、顧樹森等十三人爲委員。二十三年又成立音樂教育委員會，聘方東美、王瑞嫻、沈心工、杜庭修、胡周淑安、唐學詠、黃今吾、黃建中、趙元任、趙梅伯、蕭友梅、顧樹森等十二人爲委員，共同編訂中小學音樂教材。經過徵集、審選、校訂和繕印，計編成中學音樂教材初集一冊，小學音樂教材初集低、中、高年級各一冊，於二十四年十月出版，增加了二百多首歌曲，在那缺乏良好歌曲的時代中，是一項甚爲重要的教育工作。

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鑒於教學時數過多，又將課程標準加以修訂，其初級中學科目與時數表如下：

民國二十五年修正中學課程中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學 期		學 年		時 數		科 目
三		二		一		共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民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育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子
				一	一	軍
				四	四	文
		三	三			國
三	三					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計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教育部爲了適應戰時的實際需要，特將音樂教育委員會改組，由張道藩任主任委員（九月中張氏離部後由陳立夫繼任），陳禮江任副主任委員，胡彥久任秘書。會內分教育、社會、編訂、研究四組，各組設主任一人，聘李抱忱爲教育組主任，應尙能爲社會組主任，楊仲子爲編訂組主任，鄭穎蓀爲研究組主任。該會主要任務是擬定音樂教育機構的新編制，修訂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調查教學狀況等工作。二十九年，教育部重訂修訂中學課程，音樂教學時數增加一倍，如下表：

學期		學年		科目		時數
一		二		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童子軍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國文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算學
四	四					博物
						生理及衛生
		三	三			化學
						物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选修時數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教學總時數

抗戰勝利，情勢變異，為補救舊課程標準的缺失，又對中學課程重行修訂，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公布施行。音樂教學時數，仍舊維持每週二小時。如下表：

民國三十七年修正中學課程中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 年		學 期		時 數		科 目
三		二		一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文 國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語英) 語 國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 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史 歷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理 地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學 數
四	四	四	四			化 理
				三	三	物 博
		二	二			生 衛 及 理 生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生女) 育 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樂 音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術 美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作 勞
(三)	(三)	(三)	(三)			(事家生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 子 童
四	四	二				數 時 習 選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二 七	二 七	數 時 總 學 教

此次課程標準公布後，大陸各省局勢已極混亂，因而尚未及施行，政府即已播遷臺灣。

叁、臺灣光復後的初中音樂教育

張燈結彩喜洋洋，
勝利歌兒大家唱，
唱遍城市和村莊，
臺灣光復不能忘。
不能忘，常思量。

國家恩惠情分深長，不能忘。

※ ※ ※

有錢難買真情意，
有錢難買真爹娘，
今朝重見天和地，
八年血戰不能忘。
不能忘，常思量，
加緊建設爲國增光，不能忘。

※ ※ ※

張燈結彩喜洋洋，
光復歌兒大家唱，

唱遍城市和村莊，

民族精神不能忘。

不能忘，常思量。

中華民國地久天長，不能忘。

※ ※ ※

這是一首由陳波作詞，陳泗治作曲的「臺灣光復節歌」。中小學學生已經詠唱了四十年，也象徵了臺灣光復後音樂教育的一個起點。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試行三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公布的「中學課程標準」，經二年後，發現不能完全和社會需要，當前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以及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密切配合。臺灣省教育廳乃於四十一年五月公布「臺灣省各級學校課程調整辦法綱要」，其中有關初級中學的如下表：

民國四十一年臺灣省教育廳調整課程中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學年		學期		時數		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週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文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數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史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地
四	四	四	四			理
				三	三	博
						物
		二	二			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練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生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產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勞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動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及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務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計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合

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研究委員會常設小組第二次會議中，依據當前教育政策，及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方案所規定之時數，並參酌調查結果，擬訂「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草案，經提交教育研究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由教育部公布實施。其表如下：

民國四十四年修正中學課程中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 年		學 期		學 數		時 目	
三		二		一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國文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文英)語國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及民公 (練訓民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史	歷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理	地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學數	
三	三	三	三			化	理
				三	三	博	博
		二	二			生衛及理生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生女)育體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樂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術美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生動勞)及作勞 (事家生女)(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子童	
三	三					數時習選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八	二八	計合	

民國四十四年四月，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委託音樂系教授張錦鴻，作了一次「臺灣省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學狀況調查」，其研究報告之結論，擇要摘錄於下，以便瞭解當時音樂科教學之一般狀況。

一、音樂教師方面

1. 據填表的一八一校之統計，音樂教師的人數共有二六〇人，其中普通中學（完全中學七六校，初級中學二九校）有一四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五七弱；職業學校（六七校）有八四人，佔總數百分之三二強；師範學校（九校）有二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一一弱。

2. 在填寫出身學校及系科的二五六位音樂教師中，出身大專學校者有一六二人，佔總數百分之六三強；出身中等學校者有八一人，佔總數百分之三二弱；其他資格者有一三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強。而填在大專學校畢業者，以出身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音樂系科者為最多，音樂專科學校次之。填在中等學校畢業者，以出身師範學校者為最多。

3. 在填寫教學年數的二三五位音樂教師中，以教學九年者為最多，六年及八年次之。

4. 在填寫每週授課時數的二三三位音樂教師中，以每週授課十五小時者為最多，其次為十六小時及十七小時。

5. 音樂教師專任者佔總數百分之六五弱，兼任者佔總數百分之三五強。專任較兼任為多。

6. 專任音樂教師兼教其他課程者，佔總數百分之四〇弱。兼教一科者有五四人，兼教二科者有一三人。其科目以體育為最多，勞動生產及公民次之。

二、音樂教室與教具

1. 各校有音樂科專用教室者，佔總數百分之三三強，無專用教室者，佔總數百分之六七弱。無專用教室者二倍於有專用教室者。無專用教室的學校，以在禮堂上課者為最多，使用普通教室者次之。

2. 在填答的一四二校中，音樂教室與普通教室隔離者有九六校，佔總數百分之六五弱。

3. 在填答的一二四校中，音樂教室內部有佈置者不多，僅有三一校，佔總數百分之二五。其佈置情形，以懸掛音樂家肖像及音樂掛圖者為最多，僅懸掛音樂家肖像者次之。

4. 在填答的一五九校中，教室內兼有五線黑板及光面黑板者四八校，佔總數百分之三〇強；僅設有五線黑板者五六校，佔總數百分之三五強；僅有光面黑板者四七校，佔總數百分之三〇弱；無黑板者八校，佔總數百分之五強。至於黑板裝置情形，多數為固定裝置。

5. 在填答的一六六校中，有鋼琴者九九校，總數百分之六〇弱，其中以有一架鋼琴者為最多，二架次之。

6. 在填答的一七六校中，有風琴者一六三校，佔總數百分之九三弱。其中以有一架風琴者為最多，二架次之。

7. 在填答的一七一校中，有樂隊樂器者一四六校，佔總數百分之八五強。其中以有六七種管樂隊樂器者為最多。

8. 在填答的一五八校中，有本國樂器者四七校，佔總數百分之三〇弱。其中以有一、二種笛、簫、胡琴、月琴、洋琴等樂器者為最多，有鑼鼓者較少。

9. 在填答的一七一校中，有電唱機或手搖機者一三八校，佔總數百分之八一弱。其中以有電唱機一架者

為最多，有電唱機與手搖機各一架者次之。

10. 在填答的一七〇校中，有音樂唱片者一二八校，佔總數百分之七五強。其中有十多張唱片者為最多，二十張者次之。

11. 在填答的一七六校中，有收音機者一六〇枚，佔總數百分之九一弱，其中以有一架收音機者為最多，12. 在填答的一七〇校中，有音樂書譜者一五三校，佔總數百分之九〇。其中以有數冊書譜者為最多，十多冊及二十多冊者次之。

13. 在填答約一五三校中，有教學圖表者六〇校，佔總數百分之三九強。圖表的名稱，多數為「音樂教學圖表」。其中以自製者為多，購買者較少。

14. 在填答的一七三校中，有其他教具者一二五校，佔總數百分之七二強。其中以有指揮棒者為最多，有指揮棒與拍節機者次之。

三、教材及教法

1. 在填答的一二七校中，依據部頒音樂教材大綱，有困難者七八校，佔總數百分之六一強。無困難者有四九校，佔總數百分之三九弱。其困難原因多係受了時數、課本、設備及學生程度等限制而發生。

2. 在填答的一七六校中，採用音樂教本者有一六一校，佔總數百分之九一強。

3. 在填答的一七〇校中，音樂科用補充教材者一五九校，佔總數百分之九四弱。

4. 在填答的一九二校中，依據部頒音樂科所列實施方法進行教學，有困難者八九校，佔總數百分之六九弱，無困難者有四〇校，佔總數百分之三一強。其困難原因大多是：教學時數太少；教學設備不足；學生程度不齊；臨時教材妨礙原定教學計劃的進行；遠道通學學生影響課外音樂活動的實施。

5. 在填答的一七六校中，唱名法以採用首調音唱法者爲多，佔總數百分之四五強；其次爲同時採用首調音唱法與固定唱法者，佔總數百分之三八強；再次爲採用固定唱法者，佔總數百分之一七弱。

6. 在填答的一五二校中，實施音感訓練者有一一八校，佔總數百分之七八弱。其實施方法，多數是於課內抽出三分鐘至五分鐘，來訓練單音、和音的聽辨及曲調的聽寫。

7. 在填答的一七五校中，實施欣賞教學者有一五一校，佔總數百分之八六強。其實施方法，多數是欣賞唱片，並講解作家生平及樂曲內容。

四、課外音樂指導

1. 在填答的一六八校中，曾指導學生課外練習樂器者有一四七校，佔總數百分之八七·五。其中練習管樂器者（八二校）、鋼琴（五四校）、風琴（四八校）、口琴（四〇校）、鼓笛（二七校）、小提琴（一一校）、軍號（五校）、吉他琴（五校）、國樂器（四校）、絃樂器（三校），以及胡琴、簫、輕音樂器、手風琴等。

2. 在填答的一六七校中，曾指導學生課外組織音樂活動團體者有一五三校，佔總數百分之九二弱。其中以組織合唱團（七二校）、管樂隊（五三校）、歌詠隊（五〇校）、鼓笛隊（二二校）、口琴隊（二〇校），其他有音樂隊、輕音樂團、音樂研究會、舞蹈隊、管絃樂隊、國樂隊、絃樂隊、軍號隊、簫隊、鼓隊、聲樂班、音樂同好會、音樂四重奏團、鋼琴三重奏團等。

3. 在填答的一五五校中，曾指導學生舉行音樂演奏者有一一五校，佔總數百分之七四強。

4. 在填答的一六〇校中，曾指導學生參加省、縣、市之音樂比賽者有一〇三校，佔總數百分之六四強。

五、各校提出之意見

1. 初中音樂科應增加教學時數。
2. 各校應擴充音樂教學設備。
3. 希望教育廳或師大中輔會編輯一部完善的音樂科統一教材供各校應用。
4. 各校應建築音樂專用教室。
5. 希望學校重視音樂教室，使音樂科與其他學科列於同等地位。
6. 現行音樂科課程標準，未臻理想，希望政府重新修正。

六、本調查之建議

1. 培養健全師資。
2. 充實教學設備。
3. 建立督學制度。
4. 修訂課程標準。
5. 統一音樂名詞。
6. 推行固定唱法。
7. 加強課外指導。
8. 訂定考查標準。
9. 促進教師進修。

以上摘錄之「臺灣省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學狀況調查研究報告」，其中包括師範學校九所，職業學校六七所，完全中學七六所，初級中學二九所，未曾作分類分析，其結果缺乏精確。但是對於概況之瞭解，已可供改進之參考。

民國四十八年，教育部爲順應世界教育潮流，配合當前國策，已有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之計劃；適逢「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亦有建議，意見如下：

『現行中小學課程，施行頗久，中間雖略加修訂，殊欠徹底，未足以適應時代需求，一般指摘者多謂其過分繁重，恒使學子食而不化，寢成惡性補習主因之一。故本案建議集合大中小學富有經驗學識之教師，與教育部與教育廳人員，組成修訂中小學課程委員會，經過專家起草，公開徵求意見，與教學實驗之三個步驟，逐步修訂，然後作爲定案，公布施行』。

四十八年九月，成立「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十一月，又分別成立「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與「修訂國民學校課程委員會」，積極展開工作。中學音樂科聘任戴粹倫爲召集人，委員有周崇淑、張錦鴻、鄧昌國、蔡國欽、康謳、戴懷恩、蕭而化、顧宗鵬等人着手修訂，至五十年底全部修訂完竣，於五十一年七月正式公布實施。

民國五十一年「初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第一目 標

壹、培養學生唱歌及演奏簡單樂器之技術。

貳、增進學生音樂基本知識，使有讀譜能力。

叁、供給學生欣賞高尚音樂之機會，以激發愛好音樂之興趣，並提高其欣賞能力。
肆、養成快樂活潑奮發進取之精神，樂群合作忠勇愛國之情操。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均為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一、樂理

(第一學期)

1. 調子：C（或稱Do）G（Sol）及F（Fa）大調，高音譜表及全音半音升降記號之認識。
2. 節奏：單拍子之各種音符與休止符。
3. 拍子：包括2 4、3 4、4 4等三種。
4. 音程：度數之認識。
5. 其他：與歌曲有關之常用術語及記號。

(第二學期)

6. 調子：C（Do）G（Sol）及F（Fa）大調之構成法及譜表與鍵盤之關係等項。
7. 節奏：加習三連音符。
8. 拍子：加習3 8之快慢兩種不同的擊拍法。

9. 音程：大、小、完全三種音程之認識與練習。

10. 其他：與歌曲有關之術語與記號及低音譜表等。

11. 上學期各項，仍應經常使用，使能反復練習以求熟練。

（註）以上各項教材，均應包含於所習唱之歌曲或練習曲中學習之。

二、歌曲：

（第一學期）

1. 歌曲以齊唱，輪唱、卡農及二部合唱等為主。

2. 曲調之組成，力求與樂理配合。

3. 除特殊之節令典禮歌曲外，一律以C、G、F大調為主，以便利視唱能力之養成。

4. 曲調之音程應以級進與小跳為主。

（第二學期）

5. 調子仍用C、G、F大調及同調號之我國音階所構成之歌曲。

6. 除高音譜表外，可加用低音譜表。

7. 音程可包含大跳。

三、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1. 高音譜表音位之反復練習。

2. 聆聽簡短曲調後，用某種母音模唱之。

3. 視唱簡單曲調，並同時練習擊拍。

4. 用正確之姿勢與呼吸法，以自然而勻淨之聲音歌唱。

5. 練習母音及子音的正確發音。

6. 注意升Fa與降Si之變化音練習。（只變高度，不變唱名）。

（第二學期）

7. 訓練和聲感聽音並訓練三部和聲終止式合唱。

8. 除高音譜表外，並作低音譜表音位之反復練習。

9. 將單行之二部合唱譜，改記於分譜式合唱譜上。

10. 在鍵盤樂器上（或其他旋律樂器上）彈出曲調來，以熟悉鍵盤與譜表之音位關係。

11. 利用歌曲教材，在鍵盤樂器上（或其他旋律樂器上），由數人合奏合唱歌曲，以體驗聲樂與器樂之不同效果。

12. 上學期練習仍應時時注意及之。

四、欣賞

1. 聽辨樂曲中之節奏、曲調、拍子、速度、調式及表情等。

2. 聽辨獨唱（奏）、重唱（奏）、合唱（奏）等之不同效果。

3. 聽辨標題音樂所欲表現之事物及情景。

貳、第二學年

一、樂理

（第一學期）

1. 調子：除前學年所學者外，另加習D（Re）A（La）降B（降Si）及降E（降Mi）大調及其音階。

2. 節奏：同前學年，特別注意有休止符歌曲之唱法。

3. 拍子：增加2/2及6/8。

4. 音程：繼續前學年。

5. 其他：除與歌曲有關之術語、記號外，應注意音之強弱、休止符之用法、拍號之用法、小節之劃分法及基礎擊拍法等。

（第二學期）

6. 調子：自本學期起調子不拘，除復習大調外，加習小調及小音階，包括調號之認法與寫法，大小調之關係與分別等。

7. 節奏：將前習之各種節奏混合應用，以求熟練。

8. 拍子：注意單拍子與複拍子之不同及其相通之處。

9. 音程：同上學期。另加變化音練習並作三和絃的簡單說明。

10. 其他：辨別調號與臨時記號及中音譜表與各種譜表之異同。

二、歌曲

1. 除齊唱、獨唱、輪唱、卡農外，應偏重二、三部合唱。

2. 歌曲之調子，應比照樂理之進度予以漸增。

3. 其他與前學年同。

三、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1. 反復練習各個大調的唱法，並與節奏音程等混合練習，特別注意升Do及降Mi的變化音唱法（固定唱

法)。

2. 將高音譜表之曲調，移記於低音譜表上。
3. 注意斷音 (Staccato) 及圓滑音 (Legato) 唱法。
4. 練習擊拍，以作指揮之準備，同時訓練學生有看指揮唱歌之習慣。
5. 聆聽簡短曲調後而用唱名唱之，並將其記成樂譜。
6. 背唱歌曲，並將曲調再默寫出來，其餘練習與前學年同。

(第二學期)

7. 練習小調之曲調，以比較與大調曲趣之異同，並注意小調之變化音唱法。
8. 將高音譜表或低音譜表之樂曲，移記於中音譜表上。
9. 聽音寫譜練習，可加入小調曲調。
10. 以前種種練習，仍應經常注意及之。

四、欣賞

1. 從音色、和聲、演奏方式、樂曲形式等多方面，去欣賞同一樂曲，以體會音樂所具有之美妙情趣。
2. 明瞭樂器之種類及其音色。
3. 聽辨主調與伴奏之分別。
4. 分別大調與小調之調性及曲趣之差異，使從曲調之情趣去分辨大小調。

叁、第三學年

一、樂理

(第一學期)

1. 調子：調子及譜表與前學年同。

2. 節奏：除前二學年所習種種外，可在能力範圍內，擴大其變奏領域。

3. 音程：在前二學年所得音程之歌唱經驗上，講解較完整之音程理論知識及三和絃之構成。

4. 其他：與歌曲有關之術語與記號，及半音階之理論知識。

（第二學期）

5. 樂理知識之總復習。

6. 移調方法。

7. 轉調之認識。

8. 各類記號與術語之整理補充。

二、歌曲

1. 繼續前學年，另加簡易四部合唱。

2. 歌詞內容應與學生心理發展取得連繫。

3. 其他與前同。

三、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1. 注意轉調之視唱練習。

2. 練習基本之指揮技術。

3. 其他練習繼續前學年。

（第二學期）

4. 應用移調方法，改記已唱過之曲譜。
5. 其他練習與前同，並作系統性之復習。

四、欣賞

1. 繼續前學年。
2. 傾聽人聲與器樂配合之效果。
3. 傾聽各時代、各樂派之代表作品，以辨別不同之曲趣。
4. 傾聽民謠爲主題之作品，以辨別各民族之特性。

第四 實施方法

壹、一般之教學要點

- 一、教學歌曲時，須特別注意基本練習，但基本練習應盡量利用歌曲之一部或全部，來達到一切基本練習之目的，非必要時，不另加練習。
- 二、曲譜必須完全採用五線譜，絕對不得用簡譜。唱名必須採用 Do、Re、Mi、Fa、Sol、La、Si。
- 三、歌曲宜多選雄壯活潑，富有朝氣者，至靡靡之音則須一概摒除。
- 四、不論單音複音，均以選用有伴奏之歌曲爲宜，然亦應使其有不依賴樂器而能獨立歌唱之能力。
- 五、發揮樂曲所具有之節奏、曲調、速度等特色而忠實地歌唱，切忌隨意加入油腔滑調，免使歌曲情趣流於卑劣。又歌曲應予背誦，使能將感情適度地表露於歌聲中。
- 六、歌曲教材之選擇，以我國及世界名歌名謠爲主。
- 七、歌詞以採用語體文爲主，內容包括：有高尙藝術者；鼓勵青年向上者；發揚民族精神者；富於愛國

思想者。外國歌曲之歌詞，須作適當之翻譯。

八、拍子、節奏、音程、調子等，一經學習，應經常予以復習，以免遺忘。

九、對於變聲期之學生，音域與音量均應注意，勿使發出高聲、大聲或長時間的歌唱。

十、欣賞教材之選擇：

1. 爲一般人所熟悉者。

2. 學生易於理解者。

3. 所欲欣賞之事項具有代表性者。

4. 與所唱之歌曲有關者。並須使學生對於作曲者及唱奏者有所認識。

十一、欣賞時，除由教師本身唱曲示範外，並應置備唱片、唱機、錄音機、幻燈片等器材，亦可利用電影及廣播電視等，遇有音樂名家演出時，應鼓勵其前往欣賞。

十二、欣賞較長之樂曲時，可選其中重要之一段或數段，其明確之主題，可令學生歌唱之，以加深印象。

十三、各學年之學習內容，可設計成卡片方式，經常複習之。

十四、除正課外，應組織課外合唱團及樂隊等，於學校集會時，經常演出之。

十五、爲提高音樂教育之效果起見，每學期必須舉行筆試。

十六、除鍵盤樂器外，在課餘時間中，利用歌曲教材，作簡易樂器之練習，如：口琴、笛子、鼓類等，視學生興趣選習之。

十七、每學期之成績考查辦法，應在學習重點下多求變化，分平時、學期與特別三種，經常就各種角度，用各種方式考查學生之「學習心得」，並參證其「努力情況」，綜合、公平給予適當評分，切

勿以單方面之表現，作為整體成績。

十八、假期中應給予適當作業，使音樂學習不致中斷。

貳、各年級之教學要點

一、第一學年

1. 入學之初即應考慮學生音樂程度之差異而使之適應。
2. 歌曲選用大調為主。
3. 音域以適合一般學生為準。
4. 教學基本練習及歌曲，以用「視唱法」為主。
5. 「視唱」與「練耳」應同時配合練習。
6. 使學生獲知有關變聲期之常識。
7. 本學年結束時，至少應做到：

- (1) 能視唱 C、G、F 大調之曲調。
- (2) 明瞭大音階與大調之關係。
- (3) 明瞭大譜表與鍵盤之關係而能予以應用。

二、第二學年

1. 本學年之大部份學生已進入變聲期，故應將重點置於欣賞及記譜能力的提高。
2. 歌曲音域與前學年同，但變聲期之學生得予改變。
3. 除初次使用之節奏及較難之音程外，均以「視唱法」行之，切忌用聽唱方法，免致學生養成依賴之心理與習慣。

4. 應使學生瞭解樂曲之強弱與速度之相對性。

5. 本學年內除前學年所學種種應有相當進步外，並應做到：

(1) 明瞭小音階與小調。並能視唱大、小各調之曲調。

(2) 大調、小調調號之寫法及其相互關係。

(3) 大調、小調之分別。

(4) 奠定指揮之良好基礎。

三、第三學年

1. 本學年學生尚未完全變為成人聲音，仍應注意音域，勿使太高或太低。

2. 指揮練習，重在基本法則之熟習及膽量之養成，不必作過份之要求。

3. 欣賞各時代各樂派風格時，只求獲得初步概念即可。

4. 本學年內，除繼續前二學年之學習成果外，至少應做到：

(1) 簡易歌曲之指揮能力。

(2) 音程之分辨。

(3) 移調之應用。

此次修訂之標準，乃鑑於過去幾次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對於音樂等科之教材大綱，彈性較大，在升學競爭劇烈狀況下，音樂教學往往被人忽略，而形成知識學科之附庸，失去其真正之價值。故在本標準音樂科教材大綱內容方面，多其體規定，若能依照標準實施，或可消除過去偏重知識教育之弊。

肆、國民中學「實施初期」的音樂教育

民國五十一年修正公布之中學課程標準，自五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歷時四年餘。高初中各科教科書，均已依照新頒課程標準改編完竣，施行效果良好。惟我賢明領袖，總統 蔣公有鑒於世界教育潮流，均以延長義務教育為努力目標。多數先進國家，義務教育均已延長為九年至十二年，而我國之義務教育仍停留於小學六年階段，不僅不能迎合世界教育之趨向，且亦無法適應國家建設發展之需要。特於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時鄭重昭示：「我們要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行政院遵奉指示，於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頒「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以為實施之準繩。教育部於是年九月開始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以九年國民教育一貫為主旨，而國民中學之課程復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科學教育為重點。不僅為提高國民智識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充實戡亂建國力量，亦為我國教育史上之一大創舉。

國民中學音樂科修訂委員會聘任戴粹倫為召集人，修訂委員有：張錦鴻、鄧昌國、周崇淑、蕭而化、李永剛、康謳、申學庸、梁在平、顧宗鵬、周時英（連繫人）等十一人。經過起草，研討等過程，於民國五十六年底完成，五十七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其暫行課程標準如下：

國民中學音樂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目 標

- 壹、培養學生唱歌與演奏樂器之技能及創作音樂之興趣。
- 貳、增進學生音樂基本知識，使有讀譜能力。
- 叁、輔導學生體認民族音樂之內容（包含傳統的及創新的）。
- 肆、給予學生欣賞高尚音樂之機會，以激發愛好音樂之興趣，並提高其欣賞能力。
- 伍、養成學生快樂活潑奮發進取之精神，樂群合作忠勇愛國之情操。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每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貳、第二、三學年每週均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壹、樂理

（第一學期）

- 一、調子：C（或稱Do）G（Sol）F（Fa）大調、高音譜表及全音半音升降記號之認識。

二、節奏：單拍子之各種音符及休止符。

三、拍子：包括2 4、3 4、4 4等三種。

四、音程：度數之認識。

五、其他：與歌曲有關之常用術語及記號。

(第二學期)

六、調子：C (Do) G (Sol) F (Fa) 大調之構成法及譜表與鍵盤之關係等項。

七、節奏：加習三連音符。

八、拍子：加習3 8及6 8。

九、音程：大、小、完全三種音程之認識與練習。

十、其他：與歌曲有關之術語與記號及低音譜表等。

十一、上學期各項，仍應經常使用，使能反覆練習以求熟練。

(註) 以上各項教材，均應包含於所習唱之歌曲或練習曲中學習之。

貳、歌曲

(第一學期)

一、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二、歌曲教材以齊唱、輪唱、卡農及二部合唱等為主。

三、除特殊之節令典禮歌曲外，一律以C、G、F大調為主，以便利視唱能力之養成。

四、曲調之組成力求與樂理進度配合。

五、曲調之音程應以級進與小跳為主。

(第二學期)

- 六、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 七、調子仍用C、G、F大調及同調號之我國音階所構成之歌曲。
- 八、除高音譜表外，可加用低音譜表。
- 九、音程可包含大跳。

叁、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 一、高音譜表音位之反覆練習。
- 二、聆聽簡短曲調後，用某種母音模唱之。
- 三、視唱簡單曲調，並同時練習擊拍。
- 四、用正確之姿勢與呼吸法，以自然而勻淨之聲音歌唱。
- 五、練習母音及子音之正確發音。
- 六、注意升Fa與降Si之變化音練習。(只變高度，不變唱名)。
- 七、用填充法練習創作局部曲調。

(第二學期)

- 八、練習和聲感聽音。
- 九、練習3/8及6/8拍子快慢兩種不同之擊拍法。
- 十、除高音譜表外，並作低音譜表音位之反覆練習。
- 十一、將單行之二部合唱譜，改記於分譜式合唱譜上。

十二、在鍵盤樂器上彈出曲調來，以熟悉鍵盤與譜表之音位關係。

十三、利用歌曲教材，在鍵盤樂器上（或其他曲調樂器上）由數人合奏合唱歌曲，以體驗聲樂與器樂之不同效果。

十四、創作練習同上學期。

十五、上學期練習仍應時時注意及之。

肆、欣賞

一、聽辨樂曲中之節奏、曲調、拍子、速度、調式及表情等。

二、聽辨獨唱（奏）、重唱（奏）、合唱（奏）等之不同效果。

三、聽辨標題音樂所表現之事物及情景。

第二學年

壹、樂理

（第一學期）

一、調子：除前學年所學者外，另加習D（Re）A（La）B^b（降Si）E^b（降E）大調及其音階。

二、節奏：同前學年，特別注意切分音及有休止符歌曲之唱法。

三、拍子：加習2 2。

四、音程：繼續前學年。

五、其他：除與歌曲有關之術語、記號外，應注意音之強弱、休止符之用法、拍號之用法、小節之劃分法及基礎擊拍法等。

（第二學期）

六、調子：自本學期起，調子不拘，除複習大調外，加習小調及其音階，包括調號之認法與寫法、大小調之關係與分別等。

七、節奏：將前習之各種節奏混合應用，以求熟練。

八、拍子：注意單拍子與複拍子之不同及其相通之處。

九、音程：同上學期，另加變化音程之認識與練習。

十、其他：辨別調號與臨時記號及中音譜表與各種譜表之異同。

貳、歌曲

一、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二、除齊唱、獨唱、輪唱、卡農外，應偏重二、三部合唱。

三、歌曲之調子，應比照樂理之進度予以漸增。

四、其他與前學年同。

叁、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一、反覆練習各個大調之唱法，並與節奏、音程等混合練習，特別注意升Do、升Sol及降Mi、降La之變化音唱法。

二、將高音譜表之曲調，移記於低音譜表上。

三、練習三部和聲終止式合唱。

四、注意斷音（Staccato）及圓滑音（Legato）唱法。

五、練習擊拍法，以作指揮之準備，並養成學生有看指揮唱歌之習慣。

- 六、聆聽簡短曲調後而用唱名唱之，並將其記成樂譜。
- 七、用模仿曲調法或改變曲調法練習創作完整曲調。
- 八、背唱歌曲，並將曲調再默寫出來。
- 九、其他練習與前學年同。

(第二學期)

- 十、練習小調之曲調，以比較與大調曲趣之異同，並注意小調之變化音唱法。
- 十一、將高音譜表或低音譜表之樂曲，移記於中音譜表上。
- 十二、聽音寫譜練習，可加入小調曲調。
- 十三、創作練習同上學期。
- 十四、以前種種練習仍應經常注意及之。

肆、欣賞

- 一、從音色、和聲、演奏方式、樂曲形式等多方面，去欣賞同一樂曲，以體會音樂所具有之美妙情趣。
- 二、明瞭樂器之種類及其音色。
- 三、聽辨主調與伴奏之分別。
- 四、分別大調與小調之調性及曲趣之差異，使從曲調之情趣中去分辨大小調。

第三學年

壹、樂理

(第一學期)

- 一、調子：與前學年同。

二、節奏：除前二學年所習種種外，可在能力範圍內，擴大其變奏領域。

三、拍子：與前學年同。

四、音程：在前二學年所得音程之歌唱經驗上，講解較完整之音程理論知識及三和絃之構成。

五、其他：與歌曲有關之術語與記號及半音階之理論知識。

（第二學期）

六、樂理知識之總複習。

七、移調方法。

八、轉調之認識。

九、各類記號與術語之整理補充。

貳、歌曲

一、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二、繼續前學年，另加簡易四部合唱。

三、歌詞內容應與學生心理發展取得連繫。

四、其他與前同。

叁、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一、注意變奏之視唱練習。

二、練習基本之指揮技術。

三、用歌詞配作曲調法練習創作簡易歌曲。

四、其他練習繼續前學年。

（第二學期）

五、應用移調方法，改記已唱過之曲譜。

六、注意轉調之視唱練習。

七、創作練習同上學期。

八、其他練習與前同，並作系統性之複習。

肆、欣賞

一、繼續前學年。

二、傾聽人聲與器樂配合之效果。

三、傾聽各時代、各樂派之代表作品，以辨別不同之曲趣。

四、明瞭我國音樂發展之概況。

五、傾聽民謠及以民謠爲主題之作品，以辨別各民族之特性。

第四 實施方法

壹、一般之教學要點

一、教學歌曲時，須特別注意基本練習，但基本練習應盡量利用歌曲之一部或全部，來達到一切基本練習之目的，非必要時，不另加練習。

二、曲譜必須完全採用五線譜，絕對不得用簡譜，唱名必須採用 Do. Re. Mi. Fa. Sol. La. Si.。

三、歌曲宜多選雄壯活潑，富有朝氣者，至靡靡之音則須一概摒除。

四、不論齊唱合唱，均以選用有伴奏之歌曲爲宜，然亦應使學生有不依賴樂器而能獨立歌唱之能力。

五、發揮樂曲所具有之節奏、曲調、速度等特色而忠實地歌唱，切忌隨意加入油腔滑調，免使歌唱情趣流於卑劣。又歌曲應予背誦，使能將感情適度地表露於歌聲中。

六、共同歌曲由國立編譯館審選公布之。

七、歌曲教材之選擇，以我國與世界民歌民謠及能發揚民族精神之歌曲爲主。

八、歌詞以採用語體文爲主，內容包括：有高尙藝術者；鼓勵青年向上者；發揚民族精神者；富於愛國思想者。外國歌曲之歌詞，須作適當之翻譯。

九、拍子、節奏、音程、調子等，一經學習，應經常予以複習，以免遺忘。

十、對於變聲期之學生，音域與音量均應注意，勿使發出高聲，大聲或長時間地歌唱。

十一、創作練習，不必要求成果，只求學生獲得經驗。

十二、欣賞教材之選擇：(1)爲一般人所熟悉者；(2)學生易於理解者；(3)所欲欣賞之事項具有代表性者；(4)有關民族音樂者；(5)與所唱之歌曲有關者；並須使學生對作曲者及唱奏者有所認識。

十三、欣賞時，除由教師本身唱奏示範外，並應置備唱片、唱機、錄音機幻燈片等器材，亦可利用電影及廣播電視等，遇有音樂名家演出時，應鼓勵學生前往欣賞。

十四、欣賞較長之樂曲時，可選其中重要之一段或數段，其明確之主題，可令學生歌唱之，以加深印象。

十五、各學年之學習內容，可設計成卡片方式，經常複習之。

十六、除正課外，應組織課外合唱團及樂隊等，於學校集會時，經常演出之。

十七、爲提高音樂教育之效果起見，每學期必須舉行筆試。

十八、除鍵盤樂器外，在課餘時間中，利用歌曲教材，作簡易樂器之練習，如：口琴、笛子、鼓類等，視學生興趣選之。

十九、每學期之成績考查辦法，應在學習重點下多求變化，分平時、學期與特別三種，經常就各種角度，用各種方式考查學生之「學習心得」，並參證其「努力情況」，綜合、公平給予適當評分，切勿以單方面之表現，作爲整體成績。

二〇、假期中應給予適當作業，使音樂學習不致中斷。

二一、爲適應天才學生之需要，第三學年加設音樂選修，每週教學二小時，予以特別訓練，其教材大綱見附錄。

貳、各學年之教學要點

一、第一學年

(一)入學之初，即應考慮學生音樂程度之差異而使之適應。

(二)歌曲以選用大調爲主。

(三)音域以適合一般學生爲準。

(四)教學基本練習及歌曲，以用「視唱法」爲主。

(五)「視唱」與「練耳」應同時配合練習。

(六)使學生獲知有關變聲期之常識。

(七)本學年結束時，至少應做到：

1. 能視唱C、G、F大調之曲調。

2. 明瞭大音階與大調之關係。

3. 明瞭大譜表與鍵盤之關係而能予以應用。

二、第二學年

(一) 本學年之大部分學生已進入變聲期，故應將重點置於欣賞及記譜能力之提高。

(二) 歌曲音域與前學年同，但變聲期之學生得予改變。

(三) 除初次使用之節奏及較難之音程外，均以「視唱法」行之，切忌用聽唱方式，免致學生養成依賴之心理與習慣。

(四) 應使學生瞭解樂曲之強弱與速度之相對性。

(五) 本學年內，除前學年所學種種應有相當進步外，並應做到：

1. 明瞭小音階與小調，並能視唱大、小各調之曲調。

2. 大調、小調調號之寫法及其相互關係。

3. 大調、小調之分別。

4. 奠定指揮之良好基礎。

三、第三學年

(一) 本學年學生尚未完全變為成人聲音，仍應注意音域，勿使太高或太低。

(二) 指揮練習，重在基本法則之熟習及膽量之養成，不必作過份要求。

(三) 欣賞各時代各樂派風格時，只求獲得初步概念即可。

(四) 本學年內，除繼續前二學年之學習成果外，至少應做到：

1. 簡易歌曲之指揮能力。

2. 音程之分辨。
3. 移調之應用。

附錄一 國民中學音樂各學年教材重點一覽表

學	第
	一、樂理
	1. 調子：C、G、F大調及高音譜表，第二學期加習低音譜表。
	2. 節奏：單拍子之各種音符與休止符，第二學期加習三連音符。
	3. 拍子：2 4、3 4、4 4等三種，第二學期加習3 8及6 8。
	4. 音程：音程度數，第二學期加習大、小、完全三種音程。
	5. 其他：與歌曲有關之常用術語及記號。
	二、歌曲
	1. 共同歌曲。
	2. 一般歌曲（以齊唱、輪唱、卡農及二部合唱等為主）。
	三、基本練習
	1. 高音譜表音位練習，第二學期加習低音譜表音位練習，並應用鍵盤練習，以熟悉與譜表之音位關係。
	2. 聽音模唱練習，第二學期加習和聲感聽音練習。
	3. 視唱練習及擊拍練習。

年	第
四、欣賞 1. 獨唱（奏）、重唱（奏）及合唱（奏）。 2. 標題音樂。 4. 發聲、發音練習。 5. 變化音唱法練習。 6. 創作練習。 7. 寫譜練習。 8. 體驗聲樂與器樂之不同效果練習。	一、樂理 1. 調子：加習 D、A、B^b、E^b 大調，第二學期調子不拘，並加習小調及中音譜表。 2. 節奏：注意有休止符歌曲之唱法。 3. 拍子：加習 2 2，第二學期注意單拍子與複拍子之相通關係。 4. 音程：加習變化音程。 5. 其他：注意音之強弱，休止符之用法，拍號之用法，小節之劃分法，基礎擊拍法及調號與臨時記號之辨別。 二、歌曲 1. 共同歌曲 2. 一般歌曲（偏重二三部合唱）。

第	學
一、樂理 1. 調子：各種大調與小調。 2. 節奏：注意變奏。 3. 拍子：各種單拍子與複拍子。 4. 音程：音程之完整知識及三和絃之構成。	三、基本練習 1. 視唱練習（包括大、小調）及擊拍練習。 2. 變化音唱法練習（包括大小調）。 3. 高音、中音、低音三種譜表音位之混合練習。 4. 三部和聲終止式合唱練習。 5. 斷音、圓滑音唱法練習。 6. 聽音寫譜練習。 7. 創作練習。 8. 背唱及默寫練習。 四、欣賞 1. 明瞭樂器之種類及其音色。 2. 聽辨主調與伴奏之分別。 3. 聽辨大、小調之調性及曲趣之差異。

三	學	年
5. 其他移調方法、轉調之認識及各類記號與術語。		
二、歌曲		
1. 共同歌曲。		
2. 一般歌曲（加習簡易四部合唱）。		
三、基本練習		
1. 變奏之視唱練習。		
2. 指揮技術之基本練習。		
3. 創作練習。		
4. 移調練習。		
5. 轉調之視唱練習。		
四、欣賞		
1. 傾聽人聲與器樂配合之效果。		
2. 傾聽各時代、各樂派之代表作品。		
3. 明瞭我國音樂發展之概況。		
4. 傾聽民謠以及民謠爲主題之作品。		

附錄二 國民中學音樂（選修）教材大綱

第一學期

壹、樂理

- 一、譜表與譜號。
- 二、音符與休止符。
- 三、節拍。
- 四、音階。

貳、視唱

- 一、固定唱法之認識及準備練習。
- 二、節奏、音程、曲調之基本練習。

叁、聽寫

- 一、絕對音感之認識及準備練習。
- 二、曲調之聽寫（八小節）。

肆、欣賞

- 一、各種人聲音色之聽辨。
- 二、各種樂器音色之聽辨。

伍、器樂

左列各樂器，任選一種，作初步練習：

一、鋼琴。

二、各種管樂器

三、各種國樂器。

第二學期

壹、樂理

一、音程。

二、轉調。

三、裝飾音。

四、術語記號。

五、三和絃。

貳、視唱

一、切分音、三連音之唱練。

二、低音譜號之唱練。

叁、聽寫

一、曲調之聽寫（十六小節）。

二、和絃之聽寫。

肆、欣賞

一、各種形式音樂之欣賞。

二、各樂派代表作品之欣賞。

伍、器樂

繼續前學期。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由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後，國立編譯館立即籌備編輯教科書，組織了「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音樂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聘戴粹倫擔任主任委員，其餘編審委員有王沛綸、丘堃鴻、史惟亮、申學庸、李永剛、呂泉生、吳恩清、李振雲、周崇淑、計大偉、高其濂、張錦鴻、康謳、楊海音、鄧昌國、劉俊生、劉德義、蕭而化、謝雪如、顧宗鵬等。推舉張錦鴻、蕭而化、謝雪如為編輯小組，負責實際編撰工作。其編輯要旨摘錄如下：

一、本書（指國民中學音樂教材而言）依照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編輯。
二、本書共分六冊，供國民中學三學年音樂教學之用，每學期教學一冊，每冊分爲八課，每課教學時間約爲兩週。

三、本書採用混合編輯方式，每課均以歌曲爲中心，再配以適當之基本練習、樂理、欣賞等教材。

四、本書每冊中所列之共同歌曲、特選歌曲，務使學生背唱，期能發揚民族精神，激發愛國思想。

五、本書所選之一般歌曲，完全依照部頒課程標準中教材大綱之規定，慎加選擇。其排列次序，力求與樂理之進度配合。

六、本書基本練習教材，內容有發聲發音練習、視唱練習、變化音唱法練習、擊拍練習、聽音練習、寫譜練習、創作練習等，視各課之需要，分別配合編排。

七、本書樂理教材內容有譜表、音符、休止符、音階、調子、拍子、節奏、音程、轉調、移調、術語記號等，按照理論系統及學習順序，分散排列於各冊各課，力求與歌曲聯繫。

八、本書欣賞教材，內容有欣賞知識及欣賞樂曲之介紹，分散排列於各冊各課，以收循序漸進之效。一部分欣賞教材，且與樂理或歌曲有關。

九、本書所用音樂名詞之譯名，概以民國五十年十月教育部公布之音樂名詞爲標準。

這部書，自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出版第一冊，半年出版一冊，一直到六十年一月第六冊也出版問世，供應國民中學音樂科教學有五年之久。

伍、國民中學「完成時期」的音樂教育

自民國五十七學年至五十九學年，九年國教第一期實施告一段落，即予全面檢討。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年九月擬定「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計劃」，成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並搜集彙編「國民中學教育實驗報告」壹冊，作爲修訂課程之參考。最後根據各項調查、問卷、實驗、研究等意見，予以全面修訂。音樂科修訂分組委員有戴粹倫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有申學庸、呂金花、張錦鴻、梁在平、康謳、鄧昌國、盧玉珠、蕭而化、許子義、張盛瑛、范儉民，及委員兼連絡人邱美玉等。經過起草、研討、審查、整理等工作。於是在六十一年十月十日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記錄於下：

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第一目 標

壹、培養學生唱歌與演奏樂器之技能及創作音樂之興趣。

貳、增進學生音樂基本知識，使有視譜能力。

叁、輔導學生體認民族音樂之內容（包含傳統的及創新的）。

肆、給予學生欣賞高尚音樂之機會，以激發愛好音樂之興趣，並提高其欣賞能力。

伍、養成學生快樂活潑奮發進取之精神，樂群合作忠勇愛國之情操。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二、三學年每週均爲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壹、樂理

（第一學期）

一、調子：C（或稱Do）G（Sol）F（Fa）大調，高音譜表及全音半音升降記號之認識。

二、節奏：各種音符與休止符及重點音符與附點休止符。

三、拍子：包括2 4、3 4、4 4等三種拍子。

四、其他：與歌曲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第二學期）

一、調子：C（Do）G（Sol）F（Fa）大調之構成法及譜表與鍵盤之關係等項。

二、節奏：加習複附點音符與複附點休止符及三連音符。

三、拍子：加習 3 8 及 6 8 拍子。

四、音程：度數的認識。

五、其他：與歌曲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註）以上各項教材，均應包含於所習唱之歌曲或練習曲中學習之。

貳、歌曲

（第一學期）

一、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二、歌曲教材應包含齊唱、輪唱、卡農及二部合唱等。

三、除特殊之節令典禮歌曲外，一律以 C、G、F 大調為主，以便利視唱能力之養成。

四、曲調之組成，力求與樂理進度配合。

（第二學期）

一、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二、調子仍用 C、G、F 大調及同調號之我國音階所構成之歌曲。

叁、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一、高音譜表音位之反覆練習。

二、聆聽簡短曲調後，用某種母音模唱之。

三、視唱簡易曲調，並同時練習擊拍。

四、用正確之姿勢與呼吸法，以自然而勻淨之聲音歌唱。

五、練習母音及子音之正確發音。

六、注意升 F^a 與降 S^i 之變化音唱法（只變高度，不變唱名）。

七、練習高音譜號，G、F大調調號及各種音符與休止符的寫法。

八、用填空法練習創作局部曲調。

（第二學期）

一、練習和聲感聽音。

二、練習3/8及6/8拍子快慢兩種不同之擊拍法。

三、將單行之二部合唱譜，改記於分譜式合唱譜上。

四、在鍵盤樂器上彈出曲調來，以熟習鍵盤與譜表之音位關係。

五、依照和絃練習創作曲調。

肆、欣賞

一、聽辨獨唱（奏）、重唱（奏）、合唱（奏）等之不同效果。

二、聽辨標題音樂所表現之事物及情景。

第二學年

壹、樂理

（第一學期）

一、調子：加習D（Re）A（La）B^b（Si^b）E^b（Mi^b）大調及其構成法。

二、節奏：注意切分音及切分休止符之唱法。

三、拍子：加習2/2拍子。

四、音程：自然音程之認識與練習。

五、其他：

1. 與歌曲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2. 注意音之強弱，休止符之用法，拍號之用法，小節之劃分法及基礎擊拍法等。

（第二學期）

一、調子：

1. 加習 E (Mi) A^b (La^b) 大調及其構成法。

2. 加習小調及其構成法，包括調號之認法與寫法，大小調之關係等。

二、節奏：混合應用各種節奏，以求熟練。

三、拍子：注意單拍子與複拍子之不同及其相通之處。

四、音程：加習變化音程之認識與練習及音程之轉位等。

五、其他：

1. 與歌曲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2. 辨別調號與臨時記號。

貳、歌曲

一、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二、除齊唱、獨唱、輪唱、卡農外，應偏重二、三部合唱。

三、歌曲之調子，應比照樂理之進度予以漸增。

叁、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一、反復練唱各個大調之唱法，並與節奏、音程等混合練習，並注意升Do、升Sol及降Mi、降La之變化音唱法。

二、練唱D、A及B^b、E^b大調調號之寫法。

三、練習三部和聲終止式合唱。

四、注意斷音(Staccato)及圓滑音(Legato)唱法。

五、練習擊拍法，以作指揮之準備，並養成學生有看指揮唱歌之習慣。

六、聆聽簡短曲調後而用唱名唱之，並將其記成樂譜。

七、背唱歌曲，並將曲調再默想出來。

八、用模仿曲調法或改變曲調法練習創作完整曲調。

(第二學期)

一、注意升Re及降Re之變化音唱法。

二、練習小調之唱法，以比較與大調曲趣之異同，並注意小調之變化音唱法。

三、練習E、A^b大調調號之寫法。

四、聽音寫譜練習，可加入小調曲調。

五、配合樂句、樂段之形式，練習創作曲調。

肆、欣賞

一、從音色、和聲、演奏方式、樂曲形式等多方面，去欣賞同一樂曲，以體會音樂所具有之美妙情趣。

二、明瞭樂器之種類及其音色(包括中外樂器)。

三、分別大調與小調之調性及曲趣之差異，使從曲調之情趣中去聽辨大小調。

第三學年

壹、樂理

（第一學期）

- 一、調子：自本學期起，調子不拘。
- 二、節奏：注意曲調之變奏。
- 三、拍子：自本學期起，拍子不拘。
- 四、音程：識別音程之性質及名稱。
- 五、其他：

1. 與歌曲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2. 低音譜表及大譜表之認識。
3. 半音階之認識。

（第二學期）

壹、樂理

- 一、我國五聲音階及七聲音階之認識。
- 二、轉調之認識。
- 三、三和絃之認識。
- 四、常用術語及記號之整理補充。

貳、歌曲

一、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二、加習簡易四部合唱。

三、歌詞內容應與學生心理發展取得連繫。

叁、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一、低音譜表及大譜表之音位練習。

二、練習低音譜號之寫法。

三、音程之辨認練習。

四、注意變奏之視唱練習。

五、練習基本之指揮技術。

六、應用簡易二段之形式，練習創作曲調。

（第二學期）

一、注意轉調之視唱練習。

二、注意三和絃之辨認練習。

三、應用歌詞配作曲調，練習創作簡易歌曲。

肆、欣賞

一、明瞭我國音樂發展之概況。

二、傾聽不同時代、不同樂派之代表作品，以辨別不同之曲趣。

三、傾聽民謠以及民謠爲主題之作品，以辨別各民族之特性。

第四 實施方法

壹、教學原則

- 一、本科以採用「混合教學法」爲原則。每一單元教學時，宜以歌曲爲中心，再配以適當之基本練習、樂理、欣賞等教材。
- 二、除定時教學外，並須與學校訓導實施配合，輔導組織課外合唱團及樂隊等，於學校集會時，經常演出之。
- 三、在課餘時間中，除鍵盤樂器外，可作簡易樂器之練習，如口琴、笛子、鼓類等，視學生興趣選習之。
- 四、假期中應給予樂理、欣賞、背唱歌曲、樂器練習、創作練習等適當作業，使音樂學習不致中斷。

貳、教學方式及步驟

- 一、本科之教學，可因教材性質之不同，而異其方式。樂理教材宜採用觀察討論方式，歌曲及基本練習教材宜採用自學輔導及示範練習方式，欣賞教材宜採用示範或唱片、錄音、電影、閉路電視等欣賞方式。
- 二、每一單元，可混合上述數種方式教學，教師應依據教材內容，斟酌採取下列各種步驟：

1. 課前準備。
2. 提示觀察。
3. 發問討論。
4. 補充說明。

5. 自學輔導。

6. 範唱範奏。

7. 反復練習。

8. 欣賞批評。

9. 綜合整理。

叁、特殊學生之處理

一、對於變聲期之學生，音域與音量均應注意，勿使發出高聲，大聲或長時間地歌曲。倘有因變聲而不能歌唱之學生，可配合歌曲用樂器演奏代替之。

二、為適應資賦優異學生之需要，第三學年加設音樂選修，每週教學二小時或三小時，予以補充，加強之特別訓練，其教材大綱見附錄。

肆、一般之教學要點

一、曲譜必須完全採用五線譜，絕對不用簡譜。唱名必須採用 Do. Re. Mi. Fa. Sol. La. Si.

二、歌曲宜多選雄壯、優美、活潑、富有朝氣者，至靡靡之音則須一概摒除。

三、不論齊唱合者，均以選用有伴奏之歌曲為原則，然亦應使學生有不依賴樂器而能獨立歌唱之能力。

四、發揮樂曲所具有之節奏、曲調、速度等特色而忠實地歌唱，切忌隨意加入油腔滑調，免使歌曲情趣流於卑劣。

五、共同歌曲由國立編譯館審選公布之。

六、歌曲教材之選擇，以我國與世界名歌民謠及能發揚民族精神之歌曲為主。

七、歌詞以採用語體文為主，內容包括：有高尙藝術者；鼓勵青年向上者；發揚民族精神者；富於愛國思

想者。外國歌曲之歌詞，須作適當之翻譯。

八、教學樂理時，應充分利用圖表、相片、實物、幻燈片、電子音樂教學板等教具爲輔助，以增進教學效果。

九、拍子、節奏、音程、調子等，一經學習，應經常予以複習，以免遺忘。

十、創作練習：不必要求成果，只求學生獲得經驗。

十一、欣賞教材之選擇：(一)爲一般人所熟悉者；(二)學生易於理解者；(三)所欲欣賞之事項具有代表性者；

(四)有關民族音樂者；(五)與所唱之歌曲有關者；並須使學生對作曲者及唱奏者有所認識。

十二、欣賞所需之器材如唱片、唱機、錄音機、幻燈片、放映機、閉路電視機等，應力求完備，以增進教學效果。

十三、欣賞教學，除正課外，亦可利用外界有關音樂之電影及廣播電視等；遇有音樂名家演出時，並應鼓勵學生前往欣賞。

十四、欣賞較長之樂曲時，可選其中重要之一段或數段，其明確之主題，可令學生歌唱之，以加深印象。

十五、各學年之學習內容，可設計成卡片方式，經常複習之。

伍、各學年之教學要點

一、第一學年

(一)入學之初，即應考慮學生音樂程度之差異而使之適應。

(二)音域以適合一般學生爲準。

(三)教學基本練習及歌曲，以用「視唱法」爲主。

(四)「視唱」與「練耳」應同時配合練習。

(五)應使學生明瞭有關變聲之常識。

(六)教學我國音階所構成之歌曲時，暫可不講有關我國五聲音階及七聲音階之知識。

(七)本學年結束時，至少應做到：

1. 能視唱C、G、F大調之曲調。

2. 明瞭大音階與大調之關係。

3. 能一面唱歌，一面擊拍。

二、第二學年

(一)本學年大部分學生已進入變聲期，故應將重點置於欣賞及記譜能力之提高。

(二)歌曲音域仍以適合一般學生為準，但變聲期之學生得斟酌改變。

(三)除初次使用較難之節奏及音程外，均以「視唱法」行之，切忌用聽唱方式，免致學生養成依賴之心理與習慣。

(四)應使學生瞭解樂曲之強弱與速度之相對性。

(五)本學年內，除前學年所學種種應有相當進步外，並應做到：

1. 明瞭小音階與小調，並能視唱大、小各調之曲調。

2. 熟悉大調、小調調號之寫法及其相互關係。

3. 能分辨大、小調調性及曲趣之差異。

4. 奠定指揮之良好基礎。

三、第三學年

(一)本學年學生尙未完全變爲成人聲音，仍應注意音域，勿使太高或太低。

(二)指揮練習，重在基本法則之熟習及膽量之養成，不必作過分要求。

(三)欣賞不同時代不同樂派風格時，只求獲得初步概念即可。

(四)本學年內，除繼續前二學年之學習成果外，至少應做到：

1. 有指揮簡易歌曲之能力。

2. 能分辨各種音程。

3. 明瞭大譜表與鍵盤之關係而能予以應用。

陸、成績考查

一、爲提高音樂教育之效果起見，每學期必須舉行筆試。

二、每學期之成績考查辦法，應在學習重點下多求變化。分平時、學期與特別三種，經常就各種角度，用各種方式考查學生之「學習心得」，並參證其「努力情況」，綜合、公平給予適當評分，切勿以單方面之表現，作爲整體成績。

三、因變聲而不能歌唱之學生，可以樂器演奏之成績代替之。

柒、教材編輯原則及要點

一、本科各項教材，宜採用混合編輯方式。每學年各編課本一冊，三學年共編三冊。

二、每冊課本中，應分若干單元。每一單元中，各項教材之分量，宜力求配合適當。

三、每冊課本中，應增列共同歌曲及特選歌曲若干首，共同歌曲，務使學生背唱。

四、課本中所用音樂名詞之譯名，應以教育部公布之音樂名詞爲標準。

五、課本中文字，應力求淺顯扼要，易於閱讀。

- 六、課本中應多附精美插圖，印刷清晰，以增加學生學習興趣。
- 七、歌曲之編選，我國名歌及民謠，應佔百分之五十。

附錄 國民中學三年級選修音樂教材大綱

第一學期

壹、樂理

- 一、譜表與譜號。
- 二、音符與休止符。
- 三、節拍。
- 四、裝飾音。
- 五、術語記號。

貳、視唱聽寫

- 一、音質的辨認（指各種物體不同之音響）。
- 二、拍子與節奏的辨認。
- 三、音的長度練習。
- 四、節奏練習。
- 五、長短高低之變化練習。
- 六、視譜訓練及二度、三度音程之視唱與聽辨。
- 七、綜合練習。

叁、欣賞

- 一、各種人聲音色之聽辨。
- 二、聲樂曲之欣賞。
- 三、各種樂器音色之聽辨。
- 四、器樂曲之欣賞。

肆、聲樂與器樂

左列項目，任選一種，作初步練習：

- 一、聲樂。
- 二、鋼琴。
- 三、各種管絃樂器。
- 四、各種國樂器。

第二學期

壹、樂理

- 一、音程。
- 二、音階。
- 三、移調。
- 四、轉調。
- 五、三和絃。

貳、視唱聽寫

一、音階調式及大小二度音程之視唱與聽辨。

二、大小三度音程之視唱與聽辨。

三、完全四度、完全五度、大小六度、大小七度等音程之視唱與聽辨。

四、動機、主題之視唱與聽辨。

五、和音感訓練。

叁、欣賞

一、各種形式音樂之欣賞。

二、各樂派代表作品之欣賞。

肆、聲樂與器樂。

繼續前學期。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公布後，國立編譯館立即召開音樂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仍由戴粹倫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中除王沛綸、李振雲、高其遂、劉俊生等四位離去外，仍舊聘請原任之編審委員，再增聘江治華、江櫻櫻、林豐胤、許子義、張光耀等五位充任。實際編輯工作仍然由編輯小組張錦鴻、蕭而化、謝雪如三位負責。依照課程標準規定，國中音樂教科書每學年編一冊，每冊分十四課。國中三學年共編三冊。仍採用混合編輯方式，但是每課却以樂理為中心，其他編輯要旨並無太多改變。

民國六十三年，著手編輯「國民中學選修科音樂」教科用書。編輯小組改由張錦鴻、劉德義、謝雪如三位擔任。於六十四年八月出版全一冊。其編輯要旨如下：

一、本書（國民中學選修科音樂）依照教育部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公佈之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編輯，供

國民中學第三學年選修音樂教學之用。

二、本書全一冊，分爲十二課，每課教學時間，約爲三週。

三、本書內容，包含樂理、視唱聽寫、欣賞等項，其目的在使選修學生獲得音樂正課外之補充與加強訓練。

四、本書樂理教材，內容有譜表、譜號、音符、休止符、拍子、裝飾音、常用記號、音樂術語、音程、音階、轉調、和絃等，按照學習順序及理論系統，分散編排於各課。

五、本書視唱聽寫教材，內容有音質的辨認，拍子與節奏的辨認，音的長度練習、節奏練習、長短高低的變化練習、音程的辨認練習、動機、主題、音程的辨認和音感訓練等，均按照學習順序，分散編排於各課。

六、本書欣賞教材，內容有人聲的區分、聲樂曲與歌劇、絃樂合奏、管絃合奏、管絃樂、器樂曲，我國音樂、現代音樂的趨勢等；均按照理論系統，分散編排於各課。

七、聲樂與器樂教學之實施，可視選課人數之多寡及程度，由教師自行選定教材，本書不再詳列。

八、本書所用音樂名詞之譯名，概以民國五十年十月教育部公布之音樂名詞爲標準。

陸、國民中學「革新時期」的音樂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國民中學教育已成爲普及性全民教育，審其目標，要在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俾奠定學習專業技能或繼續升學之基礎。十五年來，實施成效雖甚可觀，然因社會情況變遷，科學知識進步，且配合的變化練習、

「國民教育法」之實施，增列「美育」教育目標，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因全面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以改進國中課程教材教法，增進教學效果，達成教育目標。

於是，教育部長朱滙森任「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會」主任委員，聘請張大勝為音樂組召集人，委員有王正義、朱莉、李永剛、林明哲、范儉民、許常惠、陳茂萱、張清郎、曾道雄、楊兆楨、蔡中文、蕭豐田等。推選范委員擔任音樂基本科目課程標準之起草，蔡委員負責音樂選修科目課程標準之起草，分別經過音樂組全體委員之研討、修訂、通過，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由教育部核定公布。

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第一目 標

壹、增進學生愛好音樂，欣賞音樂之興趣，並提高其欣賞能力。

貳、培養學生演唱歌曲與演奏樂器之技能，及創作音樂之興趣。

參、增進學生音樂基本知識、發展讀譜能力。

肆、輔導學生體認傳統及創新的民族音樂。

伍、涵養審美能力、陶冶生活情趣，養成學生快樂活潑奮發進取之精神，及樂群合作，忠勇愛國之情操。

第二 時間分配

第一、二、三學年每週均為一小時。

第三 教材綱要

學 年 要 項 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樂	一、復習五線譜、高音譜表及唱名法等。 二、復習C（或稱Do）、G（Sol）、F（Fa）大調調號。 三、復習全音、半音、變化記號。 四、復習各種音符與休止符（包括附點音符、附點休止符、複附點音符及複附點休止符等）。 五、復習2 4、3 4、4 4	一、認識大調的構成（包括主音、屬音、下屬音等名稱）及常用的調號。 二、復習3 8、6 8、2 2等拍子。 三、單拍子與複拍子的認識。 四、常用連音符的認識。 五、弱起拍子、強起拍子及切分音的認識。 六、自然音程的認識（分爲一、四、五、八度與二	一、我國七聲音階的初步認識。 二、混合拍子（五拍子、七拍子）的認識。 三、認識同調號大調與小調的關係。 四、認識常用各調之正三和絃與屬七和絃。 五、終止式的初步認識（包括完全終止、不完全終止、半終止）。 六、由歌曲教材中作轉調的	

理	基 本
等拍子。 六、認識低音譜表、大譜表與鍵盤的關係。 七、音程度數的認識。 八、我國五聲音階的認識。 九、認識本學年教材中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一、基本發聲練習（包括呼吸練習、母音練習等）。 二、配合歌曲等教材作適當之音感復習。 三、高音譜表與低音譜表之音位練習。 四、二拍子、三拍子、四拍子的擊拍練習。 五、視唱練習（包括C大調、G大調、F大調及我國五聲音階等所構成的
、三、六、七度兩類認識）。 七、認識小調及其構成。 八、認識本學年教材中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一、發聲練習（包括斷音與圓滑音的唱法練習）。 二、音感練習（配合歌曲等教材作三聲部終止式合唱練習）。 三、視唱練習（包括常用升種調號與降種調號的大調曲調及小調曲調、變化音練習）。 四、節奏練習（包括弱起、強起、切分音、三連音
初步認識。 七、常用術語及記號之整理與補充。	一、發聲練習（包括各種音階練習、音量控制練習等）。 二、音感練習（除繼續前學年之音感練習外，並增加對管絃樂器音色的認識）。 三、視唱練習（除繼續上學年之進度外，再增加包含簡易轉調與混合拍子之視唱練習）。

歌 曲	練 習
一、共同歌曲（由國立編譯館審選公布之）。 二、一般歌曲：可採選我國五聲音階之歌曲與C、G、F大調之歌曲。 齊唱曲（40%） 輪唱曲（20%） 卡農曲（20%） 二部合唱曲（20%）	（簡易曲調）。 六、二、三聲部之輪唱練習 七、寫譜練習（抄寫二小節或四小節）。 八、在鍵盤樂器（或鍵盤圈）上彈奏簡易曲調練習
一、共同歌曲。 二、一般歌曲：增選各種常用大調與小調之歌曲及複拍子的歌曲。 齊唱曲（20%） 獨唱曲（10%） 輪唱曲（20%） 卡農曲（20%） 二部合唱曲（20%）	等之節奏）。 五、六拍子的擊拍練習。 六、聽音記譜練習（簡短曲調二小節或四小節）。 七、自然音程的辨認練習。
一、共同歌曲。 二、一般歌曲：增選我國七聲音階之歌曲，混合拍子之歌曲，及有轉調之歌曲。 齊唱曲（20%） 獨唱曲（20%） 輪唱曲（10%） 卡農曲（10%）	四、聽音記譜練習（四小節或八小節。包括完全終止、不完全終止及半終止等曲調、各種常用調之正三和絃與屬七和絃）。 五、混合拍子（五拍子、七拍）的擊拍練習。 六、基本指揮練習。

	樂器	創作
三、補充歌曲。	一、直笛的指法練習。 二、直笛的簡易合奏曲。 三、節奏樂器的練習與合奏。 四、鍵盤樂器的簡易曲調練習。	一、模仿生活中的各種節奏。 二、創作節奏動作。 三、創作節奏語言。 四、創作頑固節奏伴唱歌曲。 五、創作節奏樂器。
三部合唱曲(10%) 三、補充歌曲。	一、吉他琴之初步認識。 二、吉他琴之簡易伴奏法。 三、簡易的吉他琴獨奏曲。	一、繼續前學年創作節奏。 二、用五聲音階創作曲調。 三、模仿喜愛歌曲之樂句重組新曲調。 四、創作曲調樂器(與工藝科配合)。 五、吟唱簡短詩詞(與國文科配合)。
二部合唱曲(20%) 三部合唱曲(20%) 三、補充歌曲。	一、南胡或其他國樂器的初步認識。 二、南胡或其他國樂器之簡易獨奏曲。	一、用分解和絃音創作曲調。 二、辨認熟習歌曲中之和聲外音。 三、應用和聲外音修飾曲調。 四、即興歌唱或即興吹奏樂器。

欣	賞
一、欣賞獨唱（奏）、重唱（奏）、合唱（奏）等之不同效果。 二、認識敲擊樂器與吹奏樂器（包括中、西樂器）。 三、欣賞標題音樂。 四、欣賞我國五聲音階之歌曲與器樂曲。	一、欣賞我國傳統名曲與近代作品（包括當代作品）。 二、欣賞不同時代、不同樂派作曲家之代表作品。
一、認識絃樂器（包括中、西樂器）。 二、欣賞主要的樂曲形式（包括輪旋曲、變奏曲、奏鳴曲等）。 三、欣賞不同調性與不同速度的樂曲情趣。	

第四 實施方法

壹、教材編選與組織

- 一、本科各項教材，宜採用混合編輯方式。每學年各編課本一冊，三學年共編三冊。
- 二、本科教材內容，宜參照本課程標準教材綱要編撰之。
- 三、每冊課本中，應分若干單元，各項教材之分配宜力求適當。
- 四、每冊課本中，除每單元選用一般歌曲外，並增列共同歌曲（由國立編譯館審選公布）及補充歌曲若干首。
- 五、課本中所用音樂名詞之譯名，應以教育部公布之音樂名詞為標準。

六、課本所用文字，應求淺顯扼要，易於閱讀。

七、課本之編輯應力求美觀、插圖、樂譜務須正確。每冊課本後，應附若干張活頁五線譜紙，以供練習之用。

八、歌曲之編選，我國民歌與藝術歌曲至少占百分之五十。

九、歌曲曲調之組成 宜與樂理進度配合；音域適中，不可偏高或偏低，在情趣方面，宜多選雄壯、優美、活潑、動聽、富有朝氣、有藝術價值者。

十、歌詞以採用語體文為主，內容應為：鼓勵青少年奮發向上、發揚民族精神、激發愛國思想、有文藝價值者。

十一、為與英語科連繫，每冊課本內可酌選一、二首簡易之英文歌，除原文歌詞外，須作適當之翻譯。

十二、其餘各種語文之民歌與藝術歌，均採用適當之譯詞或填詞。

十三、樂理教材宜多用簡明之解釋或表解，少作冗長之文字說明。

十四、基本練習應配合單元內容，少選單調之訓練材料。

十五、器樂曲宜與歌曲或欣賞教材配合，作適當之改編，成為簡易合奏或伴奏之用。

十六、樂器之插圖應包括演奏之正確姿勢。

十七、創作教材宜多編趣味性之創作活動，少作繁複枯燥之作曲練習。

十八、欣賞教材之選擇原則如下：

(一)為一般人所熟悉者。

(二)學生易於理解者。

(三)欣賞之樂曲具有代表性者。

(四)有關民族音樂者。

(五)與所唱之歌曲有關聯者。

十九、各項教材應求密切聯繫，並應配合行事節令。

二十、爲配合各地區實際需要，教師可酌選適當之鄉土民歌作爲補充歌曲。

二一、教科書發行時，必須同時提供教學指引，以供教師教學時之參考。

二二、配合音樂教科書內容，由有關單位錄製唱片（或錄音帶）以供教學使用。

貳、教學方法及教學要點

一、本科以採用「單元教學法」爲原則。每一單元教學時，宜以歌曲教材爲中心，或以創作教材爲中心，或以欣賞樂曲爲中心，再配以適當之基本練習、樂理、樂器、樂曲等教材實施之。

二、本科各項教材，因性質不同，宜用不同的教學方法，如樂理教學偏重思考教學法及練習教學法；基本練習、歌曲練習、樂器練習等偏重練習教學法；創作活動、歌唱表演、樂器演奏等偏重發表教學法；而欣賞教材比較偏重思考與欣賞教學法。

三、本科教學時，宜隨機應用準備、類化、自動、興趣、熟練，及同時學習等原則。

四、本科教學過程（以歌曲中心爲例）可斟酌採用下列步驟：

(一)「準備活動」

包括課前準備活動、課內準備活動，課內實施者如下：

1. 基本練習。

2. 復習舊歌。

(二)「發展活動」

近四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學之音樂教育

1. 引起動機。

2. 欣賞歌詞。

3. 討論樂理。

4. 練習曲譜。

5. 練唱歌詞。

(三)「綜合活動」

1. 欣賞與討論。

2. 整理預示。

3. 復習最喜愛的歌曲。

五、本科教學，應採用五線譜，唱名則採用Do. Re. Mi. Fa. Sol. La. Si.。

六、教學樂理時，應充分利用圖表、照片、實物、幻燈片等教具輔助教學，以增進效果。

七、各項教材之重要內容宜設計成閃示卡，時常復習。

八、基本練習內容應與單元配合，練習時間不宜過長。

九、除艱難的節奏與音程外，均應以「視唱法」實施教學，切忌用跟唱方式，以免學生養成依賴之心理與習慣。

十、「視唱」與「寫譜練習」應互相配合實施。

十一、練習演唱或演奏，均以有伴奏為原則，但亦應使學生養成不依賴樂器而能獨立唱奏之能力。

十二、歌唱時，表情應求忠實適切，不可隨意加入油腔滑調，免使歌曲情趣流於庸俗。

十三、唱歌時，應養成數拍子的習慣。練習數拍子的方法，先由學生用手指擊拍，或用足尖踏拍，俟其

節奏感比較正確後，再繼續「徒手拍節法」的教學，以奠定指揮的基礎。

十四、教師應鼓勵學生背唱歌曲，不僅要背唱歌曲，更要背唱曲譜。

十五、樂器教學，可先培養學生對於「節奏樂器」、「曲調樂器」、「和聲樂器」等演奏經驗，再依照學生的性向與環境，輔導其學習一至二種樂器的演奏技能。

十六、簡易的獨奏、齊奏、合奏，或伴奏可以在課內實施。繁雜的可在聯課活動中由學生選習之，或輔導其選習「音樂（甲）」。

十七、創作活動可從模仿聲音遊戲等開始，然後可作改變歌曲節奏、曲調等練習，以發展至獨立創作。

十八、創作節奏樂器與簡易曲調樂器，宜與工藝科聯繫實施。

十九、創作活動應注重教學過程，不必過於要求成果，只求學生獲得經驗。

二十、欣賞教學為音樂教育之基礎，也是最終之目的——音樂美的享受，應在各項教學中隨機實施。

二十一、欣賞教學所需器材，如唱片、唱機、錄音機、錄音帶、幻燈放映機、錄放影機、電視機等，應力求品質優良，以增進教學效果。

二十二、欣賞教學除在課內實施外，並可利用課餘時間，組織愛樂社團、舉辦唱片欣賞會等；運用音樂教室揭示板揭示電臺、電視臺之優良音樂節目之名稱，及音樂電影及各類音樂會的演出消息，鼓勵學生自動欣賞。

二十三、課內欣賞較長之樂曲時，可選聽其中重要之一段或數段；其主題可在事先反復聆聽或歌唱之，以加深印象。

二十四、欣賞各時代、各樂派之音樂風格時，可只求獲得初步認識。

二十五、對於初入校的學生，教師即應明瞭其音樂程度之差異，而設法輔導，使之適應。

二六、變聲期的常識，應在學生入學之初，適時輔導之。

二七、各項教材應密切聯繫教學，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叁、教具設備和應用

一、音樂教室

(一)應按各校班級數實際需要，設置若干音樂教室。

(二)音樂教室內應有特別設計的教學板（深綠色）、五線板（深綠色底黃色線）、桌椅及其他有關設備。

二、教學用具

(一)鍵盤樂器：鋼琴（每間音樂教室內至少設置壹架、禮堂內另設演奏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風琴。

(二)節奏樂器：小鼓、中鼓、大鼓、鑼、木魚、三角鐵、響板、鈴鼓等。

(三)曲調樂器與和聲樂器：木琴、鐵琴、吉他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等。

(四)唱片與錄音帶：視實際需要逐年添購。

(五)電唱機與錄音機：宜在每間音樂教室內各設置一座。

(六)電視機及錄放影機與錄影帶。

(七)音樂書譜、雜誌及有關圖表。

三、教具運用

(一)音樂教室可供各班級輪流上音樂課、小型音樂活動及聯課活動之用。

(二)貴重樂器由學校購置，其他涉及個人衛生的樂器，如口風琴、直笛、口琴、簫等，可鼓勵學生自備，以提高學習效果。

四、以上各項設備應按部頒設備標準裝置。

肆、各科教材之聯繫與配合

一、國文科：歌曲之選擇應考慮與國文科配合，例如岳武穆的詞「滿江紅」即可配合教學歌唱。其他較短之詩詞，亦可配合在音樂創作活動時吟唱。

二、英語科：配合英語教學，可選擇適當之英文歌曲教學，例如英文字母歌等。

三、歷史科：可以配合文化史，欣賞各時代不同風格之音樂；又可配合中國近代史，教學抗戰時期的歌曲等。

四、地理科：可配合欣賞或歌唱各地民歌，藉此激發愛鄉、愛國、愛民族的情感。

五、體育科：配合運動會可以唱運動會歌、啦啦隊歌等。

六、美術科：可與美術科協調，配合認識樂器，作樂器靜物寫生畫，也可以配合音樂欣賞，作想像畫。

七、工藝科：可與工藝科協調，利用廢棄材料（如飲料罐頭、木板、竹筒等）製作節奏樂器。其他如胡琴、笛、簫等樂器，亦可練習製作。

八、公民與道德科：可以將課文中重要之內容編成歌詞作成動聽的曲調歌唱之。

伍、特殊學生之輔導

一、對於變聲期之學生，應特別注意音域與音量的使用，勿使發出過高、過低及過強的音，並避免長時間的歌唱與大聲喊叫。

二、對於因失去美麗的童音而情緒不安的學生，應給予特別輔導。

三、因變聲而不能歌唱之學生，可輔導其演奏樂器。

四、為適應對音樂有特殊興趣學生的需求，第一學年可輔導其參加聯課活動中之音樂活動（如合唱、樂

隊等），第二、第三學年可輔導其選修「音樂（甲）」以增強教學。其教材綱要、實施方法等另訂之。

陸、教學評鑑

一、評鑑項目

- (一)應包括視唱、寫譜、演唱（或演奏）、樂理與欣賞知識等。
- (二)評鑑時應在學習重點下多求變化，分平時、學期兩種。
- (三)為提高音樂教學效果起見，每學期舉行測驗一次（以樂理與欣賞知識等為測驗內容）。

二、評分標準

- (一)平時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包括平時作業、學習態度等）。
- (二)學期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三)演唱（或演奏）占百分之三十。

柒、其他有關注意事項：

- 一、本科教學，繼續國小音樂課程標準之規定，對固定唱名法或首調唱名法，可由各校視環境需要任選一種。
- 二、本科除定時教學外，可與學校訓育活動配合實施，輔導組織合唱團、各種合奏樂隊等，在聯課活動中實施教學，並且安排適當時機演出。
- 三、假期中宜舉辦音樂營，由愛好音樂的學生報名參加音樂學習活動，使音樂教育生活化。
- 四、每學年宜聯繫鄰近之學校舉辦音樂會，以資觀摩，促使音樂教育社會化。

國民中學選修科目音樂（甲）課程標準

第一目 標

- 壹、培養學生理論與創作之能力。
- 貳、增進學生演奏（唱）與指揮之技能。
- 叁、提高學生欣賞與析釋之能力。
- 肆、奠定日後進修與應用之根基。

第二 時間分配

第二學年每週為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為三小時。

第三 教材綱要

二年級上學期

項 目	類 別	內 容	時間分配	備 註
甲、理論	一、和聲學	1. 和聲學的介紹。 2. 大調正三和絃及六和絃之	二〇%	課內改正批評，分量宜輕。

乙、技能	二、對位法	連接作法。
	三、曲式學	兩聲部一對一之作法。
	四、創作	音形、動機、主題的認識。
一、合唱	1. 作主題句十個。	
	2. 作兩聲部一對一的合唱曲 (八小節至十六小節)。	
	1. 發聲練習。	
	2. 各種合唱曲(包括重唱曲)的練習。	
	3. 合唱指揮法的練習。	
二、獨唱	1. 發聲法的練習。	
	2. 練習曲。	
	3. 歌曲。	
三、合奏	1. 節奏樂器的合奏。	
	2. 管樂器的合奏。	
	3. 絃樂器的合奏。	
	4. 國樂合奏。	
	5. 綜合練習。	
四、獨奏	1. 鋼琴。	
	六〇%	
	(一)個別指導(教材因人而異)。	
	(二)全體學生從旁聽講。	
	(一)依各校情況選擇其中一、二實施之。	
	(二)「綜合練習」可依各校實際情況自行編組。	
	上列項目，學生任選一種以上學習	

丙、欣賞	音樂史與風格之欣賞	2. 各種管、絃、節奏樂器。 3. 各種國樂器。 1. 中國音樂史，從隋代起，至唐代止。 2. 西洋音樂史：從中世紀起，至文藝復興時代止（西元八〇〇—一六〇〇）。	二〇%	之。 (一) 以有聲資料為主，文字講述為輔。 (二) 以重要代表作家及其作品之欣賞分析為重。
------	-----------	--	-----	--

二年級下學期

甲、理論	項目類別	內容	時間分配	備註
一、和聲學 二、對位法 三、曲式學 四、創作		大調副三和絃（常用形態者）之連接作法。 兩聲部之「二對一」作法。 樂句、樂段及終止之認識。 1. 作大調一段式之曲調。 2. 以大調之正副三和絃作伴	二〇%	

乙、技能 丙、欣賞	
同前學期	
奏。 3. 作大調兩聲部之「二對一」式的合唱曲（八至十六小節）。 （繼續前學期） 1. 中國音樂史：從五代起，至宋代止。 2. 西洋音樂史：巴洛克時代（西元一六〇〇—一七五〇年）。	
六〇%	二〇%

三年級上學期

項目類別	內容	時間分配	備註
甲、理論 一、和聲學 二、對位法	小調正三和絃及其六和絃之連接作法。 兩聲部之「四對一」作法。	二〇%	

乙、技能 丙、欣賞	三、曲式學 四、創作	二段式、三段式、及歌謠曲式的認識。 1. 作小調歌曲。 2. 以小調之正三和絃作伴奏。 3. 作小調兩聲部之「四對一」式合唱曲（八至十六小節）。 （繼續前學期） 1. 中國音樂史：從元代起至明代止。 2. 西洋音樂史：古典時代（西元一七五〇—一八二〇）。	六〇% 二〇%	
----------------------	-----------------------	--	--------------------	--

三年級下學期

項 目	類 別	內 容	時 間 分 配	備 註
甲、理論	一、和聲學	1. 小調副三和絃（常用形態者）之連接法。 2. 正副三和絃之連接作法。 3. 屬七和絃之認識。 兩聲部自由節奏對位作法。 輪旋曲式、變奏曲式、奏鳴曲式之認識。	二〇%	
乙、技能	二、對位法 三、曲式學 四、創作	1. 作歌曲並配伴奏。 2. 作自由節奏之二聲部合唱曲。		
丙、欣賞	同前學期 同前學期	（繼續前學期） 1. 中國音樂史：從清代起至民國以來。 2. 西洋音樂史：浪漫時代（西元一八二〇—一九〇〇）及現代（一九〇〇—）	六〇% 二〇%	

第四 實施方法

壹、教材編選與組織

- 一、本科教材，宜採用分項混合編輯方式，每學年各編課本一冊，兩學年共編兩冊。
- 二、本科教材內容，宜參照本課程標準教材大綱編撰之。
- 三、每冊課本中，各項教材之分配宜力求適當。
- 四、課本中所用音樂名詞之譯名，應以教育部公布之音樂名詞爲準。
- 五、課本中之文字，應求淺顯扼要，易於閱讀。
- 六、課本之編輯應力求美觀，插圖、樂譜務須正確。
- 七、「理論」教材宜多用譜例，視則條文宜簡明扼要。
- 八、「技能」教材之合唱合奏樂曲，應依技巧進度而編選，中外樂曲不拘，比例不限。
- 九、「欣賞」教材以音樂史爲主，包括中、西音樂史，並各分四個學期編排：
 - (一)中國音樂史從隋代起分「隋、唐」、「五代、宋」、「元、明」、「清及民國以來」。
 - (二)西洋音樂史從中世紀起分「中世紀至文藝復興時代」、「巴洛克時代」、「古典時代」、「浪漫時代及現代」；著重在各時代重要音樂家之傳記及其作品之欣賞。

貳、教學方法及教學要點

- 一、本科教學以「技能」爲主。
- 二、「技能」教學，分個人技能訓練及團體技能訓練，而以團體技能訓練爲主。
- 三、團體技能訓練以合唱、合奏（包括國樂）爲主。

四、本科各項教材教學方式如下：「理論」與「技能」宜採用練習教學，「欣賞」宜採用思考及欣賞教學。

五、「技能」項目中之獨唱、獨奏，依學生之天賦自選一、二種樂器，以自學輔導實施之。

叁、教具設備和運用（同前）

肆、特殊學生之輔導

一、對於某種樂器有特別天賦者，應予特別鼓勵，必要時，得另聘教師特別指導。

二、教師宜鼓勵學生參加演出。

三、輔導學生選擇音樂班或音樂科升學。

伍、教學評鑑

一、評鑑項目

（一）本科所有項目。

（二）分平時、學期兩種。

（三）每學期測驗一、二次。

二、評分標準：百分比分配如下：

（一）平時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包括技能、平時作業、學習態度等）。

（二）學期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三）特別演唱（或演奏），應在平時成績中酌予給分。

陸、其他有關注意事項

一、本科除定時教學外，並須與學校訓育活動調配。

1. 安排適當時機舉辦音樂會，使學生取得會前籌備、會中表現、會後收場及檢討之經驗。

2. 舉辦唱片、錄音帶、錄影帶之欣賞及討論會，以增廣學生之見聞，提高鑑賞之能力，促進音樂教學校園生活化。

二、每學年宜聯合鄰近各級學校舉辦音樂會，以資觀摩，促使音樂教學社會化。

新編「國民中學音樂科教科書」

國立編譯館接受了教育部新頒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函後，積極籌組音樂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聘請張大勝爲主任委員，編審委員有王正義、方炎明、朱莉、李永剛、洪雨田、范儉民、徐天輝、徐美津、莊本立、陳茂萱、楊兆楨、趙永男、蔡中文、鍾美苓、謝隆廣、蕭豐田、藍偉麗等十七位，推選朱莉、范儉民、蔡中文爲編輯小組，負責編輯工作。七十三年八月試用本第一冊出版。另外音樂科教師手冊第一冊也供應使用。因爲有多方面的革新，受到相當良好的反應。編輯第二冊時，沈寵侯委員替代徐美津，而編輯小組由朱莉、范儉民、謝隆廣三位負責。同時，編輯選修音樂科教科書，主任委員仍由張大勝擔任，曾聘李媿媿、李淑德、李靖慧、杜夢紘、陳郁秀、張清郎、陳勝田、隆超、廖樹浯九委員擔任編輯小組，分別撰寫選修音樂的各項教材，選修音樂教科書每學期編輯壹冊，一學年共二冊。當編輯「國中音樂」教科書第三冊時，增聘陳博治爲委員，於是編輯小組由朱莉、范儉民、陳博治三位負責。同時選修音樂第三、第四冊也先後出版。

柒、結語

回顧我國近四十年來國民中學之音樂教育，在先進們筭路藍縷的經營下，締造了今日的局面。綜觀上述資料，加以分析並略陳管見，以供有識者參考：

一、教學時間：

年 代	時 數		年 級	備 註		
	年					
	元					
	年					
民國元	1	1	一	中學四年制		
民國十一年	1	1	二			
民國十八年	1	1	三			
民國二十一年	1	1	備			
民國二十五年	1	1	備	學分制 初中三年中與圖畫、手工等三科共十二學分。 三學年六學分，均每週一小時。		
民國二十九年	2	2	備			
民國三十七年	2	2	備			
民國三十七年	2	2	備			

民國四十一年	1	1	1	台灣省教育廳調整課程中初中數學時數
民國四十四年	2	1	1	
民國五十一年	2	1	1	
民國五十七年	2	1	1	
民國六十一年	1	1		
民國七十二年	1	1		

音樂教學時間，屢經改變，其影響教學至鉅。歷年課程規定中，以民國二十九年與民國三十七年，均明訂每週二小時，我國抗日戰爭時期音樂風氣鼎盛，或者也是因素之一。今日國民教育中，又倡導「美育」，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目的。似應恢復當年所訂每週兩小時之教學，才能充分實現此次強調的「美育」。

二、教學內容

1. 自民國十一年，政府實行新學制，將「樂歌」改稱「音樂」，音樂教學在學校裏，往往以國樂為主，似乎以能奏「梅花三弄」、「老六板」之類的樂曲為教學目標。幸好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國民音樂的分組會議中提出了矯正時弊的方案，不致成為抱殘守缺的教學內容。但是，經過了「歐風西雨」的侵襲，西洋音樂同樣也湧進了中學音樂教育裏，大有泛濫成災之勢。民國五十七年「國民中學音樂暫行課程標準」，第叁條目標：『輔導學生體認民族音樂之內容（包含傳統的及創新的）』，及時導引正確方向。在民國七十二年的課程標準中，更有具體的規定，促使教材編輯方面不致偏離。

2.音樂教材方面，從只用舊譜新詞的歌唱教學內容，逐漸增加讀譜法、音樂常識、基本練習等項內容。爲了應變世界音樂教育的潮流，與達到國民教育九年一貫的精神，在民國七十年的新課程標準中，增加爲樂理、基本練習、歌曲、樂器、創作、欣賞等六項。在每週一小時的教學時間中，似乎偏多，但是此次編輯教師手冊時，特別強調彈性使用教科書的主張，以適應不同地區、不同程度的運用。

三、選修音樂

自民國五十七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中，開始附有「國民中學音樂（選修）教材大綱」。民國六十一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附有經過修訂的「國民中學三年級選修音樂教材大綱」。並且在民國六十四年編輯完成出版了「國民中學（選修科）音樂教科書」一冊。至民國七十一年八月，曾出第八版。但是，根據筆者口頭探訪，幾乎沒有一個學校曾經實施「選修音樂」課程。

民國七十二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大量擴充選修音樂。訂定了「國民中學選修科目音樂（甲）課程標準」。教學時間分配在國中第二學年每週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爲三小時。編輯了「國民中學選修音樂教科書」四冊，與「選修科目音樂教師手冊」四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內容非常豐富，包含理論、欣賞、合唱、節奏樂合奏、管樂合奏、絃樂合奏、國樂合奏及鋼琴等八大項教材。經口頭訪問，尙未有學校實施此項選修音樂課程，誠然可惜。

如何推展實施「選修音樂」，與如何改良「選修音樂」課程，應該是今日音樂教育工作者思考的問題之一。

總而言之，國民中學音樂教育，在全體音樂教師以及有關的熱心人士共同的推進之下，其已有的成效是有目共睹的。但是，諸如國中音樂課程標準實施的追蹤考查，國中音樂教科書的不斷更新，音樂教學時數的

恢復爲每週二小時，器樂教學的推展，欣賞教學的加強，創造性教學的發展等工作，要我們去努力，去開創，使我們的國民中學音樂教育，更上層樓。

參考資料

1. 明日的國中教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2. 台灣省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學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民國四十四年
張錦鴻
師範大學中等教育研究叢刊
3. 六十年來之中國樂壇（第一章）
張錦鴻著
4. 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
正中書局印行
5.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
正中書局印行
6.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正中書局印行
7.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 正中書局印行

【作者簡介】范儉民先生，江蘇省吳縣，台灣省立師範大學畢業，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